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家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2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家弘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晚間6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中山路242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(包含機車)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汽車(包含機車)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之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且未保持適當行車安全距離，遂追撞同向同車道前方由告訴人郭羽倫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下背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7 書記官 鄭柏鴻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